

附 錄 四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紀錄及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28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4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25958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一)、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文化部(討論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討論案二)、臺北市立美術館(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討論案一)

吳委員孟玲(討論案二)

記錄：唐彩惠、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1. 本案基地現況為空地，原設計經變更後樓高雖未超過 120 公尺，但高度已達 118 公尺，變更審查結論之理由仍請再行釐清。
2. 請補充說明建築高度變更設計之提出時間點，以釐清其與「認定標準」修正時間點之關聯。該項變更設計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亦請一併說明之。

康委員世芳：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設計樓高由 109.7~134.9 公尺降低為 100.9~118.1 公尺，低於 120 公尺認定標準，致不適用認定標準。惟建議請開發單位敘明變更高度理由及原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辦理情況。

黃委員台生：

1. 依其變更內容對照表 P.4-2 表 4-1 所示，雖然其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4,026.02 平方公尺，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容積率均不變，只是棟數由原 7 棟增加為 8 棟，致樓高降為 100.9~118.1 公尺，確有為避環評而作之改變。
2. 建議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但不須經環評追蹤。

駱委員尚廉：

同意變更。

陳委員起鳳：

本案 98 年原環評 4 棟建築，104 年提出環差改為 7 棟，並通過審查。但 108 年都審變更設計，降低高度為 118 公尺，符合 107 年的認定標準條件小於 120 公尺，所以提出本次變更結論，不需環評。整個案件的時程會有規避環評之虞，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變更理由，並針對歷次環評結論與承諾事項的因應作為進行說明而非如報告內容，未來再依相關法令辦理。

楊委員之遠：

1. 本案原樓高超過 120 公尺要做環評，但經環保署 107 年度修正樓高低於 120 公尺者免做環評。
2. 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降低高度為 115~118 公尺是否為規避環評。

王委員根樹：

本案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在法令修正後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考量開發行為尚未啟動，未來在安全(含施工及建築物)、景觀綠化及水文、生態(含透水鋪面)等應有所注意，以維持大型開發案件之環保要求。現有變更內容均以「依相關法令執行」回應，宜補充說明。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依據上次審查結論共五點，目前各項執行情形為何？請詳細補充說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無意見。但 P.4-24 提及之辦公大樓是 2 棟(本次簡報)或 3 棟？何者正確？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沒有特別意見。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建議仍以環境生態為開發之最重要考量。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為變更審查結論，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98年12月14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53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4月10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21390號函送「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2月14日府環四字第098384153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1. 應逐項檢討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開發單位承諾事項，並確實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書面審查意見的回覆未見確實的說明，幾乎都提後續作業階段辦理，但現在沒有回覆要如何續審？
2. 建議基地保水計畫善用整個平面的公園綠地，利用 CID 設施進行保水，以及 BMP 的要求，而非用筏基空間儲水帶過。

李委員培芬：

1. 從相關內容而言，本案的生態調查中，植物生態部分並未符合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要求，其內容不僅簡略，且未能呈現應有的資訊。在自然度的內容更是草率！稀有植物之內容應呈現其分布位置。
2. 本案不進行水域生態調查之理由並不合理！
3. 本案之植栽言明採「誘鳥誘蝶」，但查現有之規劃，似乎言過其實，請再重新檢討植栽之規劃內容。
4. 請重繪自然度圖，並利用基地之自然度變化圖作為第七章中生態之評估內容。

黃委員台生：

1. 請補充尖峰時間容留人數及進(出)車流量。
2. 請增加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之考量與作為。
3. 請分析民族東路車輛入口，於尖峰時間車輛進出對民族東路車流之影響，並請經交通局審核。
4. 原美術館旁應有公車上下客區，如何在設計上給予參訪者一個友善之環境，並與整體景觀融合、確實達成鼓勵使用之作用。

歐陽委員嶠暉：

1. 原書面意見 1：
請再檢討景觀滯洪池之設置，不應設置 4,850 立方公尺之滯洪池於筏基，因其抽排耗損大，不易管理，且美術館的展演貯藏安全風險也應加考量。仍考量於既有的地面景觀池檢討若為適合之位置空間，則可以挖深達到景觀滯洪功能，並能以重力流排水為考量，並做為澆灌利用。
2. 原書面意見 4：
這是美術館，應為一友善環境的建築設計，在綠建築標章考量不應只是銀級，請再加檢討，至少應以能達到黃金級

為目標。

3. 原書面意見 6：

美術館應為友善環境綠美化之園區，應有全園區之植栽計畫，且為多層次植栽並呈帶狀內凹式，以增滲透、蒸發、調節微氣候。

4. 原書面意見 7：

雨水回收規劃 80CMD，其收集及貯存若量不明宜與滯洪池結合，以達滯洪及利用。

5. 適當空間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及車位數。

楊委員之遠：

1. 藝術園區鄰近基隆河，地下水位高，施工技術如挖土方過量，要小心。
2. 防洪還是考慮污水閘門，設計落後。
3. 防火的設計是藝術園區的重要考量。

駱委員尚廉：

1. 本基地挖方之計算，僅以面積×開挖深度所得，未考量挖出土方之體積膨脹的問題，即鬆方土方量。
2. 若採用筏基空間貯留水，則抽水上來所需之高程與能源為何，請計算之。
3. 銀級綠建築標章，對市立美術館而言，仍然太保守！

康委員世芳：

1. 剩餘土石方高達 24 萬立方公尺外運，建議優先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其次再考量民間土資場。
2. 綠建築標章等級與特色指標項目，建議於規劃設計納入考量。

王委員根樹：

1. 考量開挖深度 12.2~17.8 公尺，地下水位 4.2~4.45 公尺，是否有地質鑽探資料說明含水層深度(不透水層位置)？考量大面積開挖，本工程完工後之地下量體對地下水流及周邊水文之影響宜有所說明，並避免未來完工後建築量體周邊之沖刷問題。
2. 本案為地下建築量體，露出地表之排風散熱系統除排風工程設計外，應注意景觀綠化之協調，並考慮排氣對植栽之

影響。

3. 除地表覆土深度足供喬木生長外，應特別注意大面積開挖量體頂層結構是否足以支撐地表土壤、喬木、降水之重量，此結構考量會否影響展覽區之設計？配套宜注意，特別是表層排水系統。

李委員育明：

1.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承諾事項，請避免使用「儘量設置」等字眼，並釐清「綠電購買」之執行方式。
2. 開發單位強調本計畫屬「覆土式建築」，請補充挖填土方估算內容，並說明土方暫存規劃內容。
3. 基地內現有喬木之移植、補植計畫仍請再行明確規劃。
4. 基地內地下水位調查內容，請再行確認並適時更新之，基地緊鄰基隆河，地下水位調查結果為地表下 4 公尺，似有再行確認之空間。另未來基地開挖時之排水及地下水資源維護方案亦請一併說明之。

吳委員孟玲：

1. 現地樹木調查，不單單是樹種生物多樣性調查。應是現地樹木健康評估(包括樹木外觀健康、活力及結構)以及基地生育地調查評估(包括土壤、透氣性、排水性及肥力)，進而進行植栽整體規劃。
2. 植栽整體規劃，應從植栽選擇、土壤配方、人工基盤、結構土、地下水位偵測等，以及大、小型喬木等詳細進行規劃，才能發揮生態服務價值。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1. 由第三章(p.3-1~3-5)呈現之資料，可得知進行本說明書評估及撰寫者中，並無任何一人任職於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請說明原因，以及受委辦公司於本說明書之製作過程中擔任之角色。
2. 本開發計畫擬採用地下室建築，大部分量體已埋入地下為規劃方向，亦即在完工後，參觀民眾之活動區域大多在地下層。第 8.3 節(p.8-18 以下)之防災計畫僅說明施工期間而未及於營運期間，應予補充。
3. 民眾意見(p.6-67~6-69)及停車供需調查(p.6-83 以下)，均顯

示增加本區域之停車位確有需要；且依 p.6-1 所述，美術館本館即將利用停車場空間範圍進行新建典藏庫房之工程，是否意味美術館原有之停車位數量將縮減？在表 5.3-4(P.5-25)停車位供需分析表中，全區檢討部分所列典藏庫房停車位數，係指庫房新建前或新建後之車位數？本案規劃停車位數量時，應將典藏庫房新建前後車位數之差異納入考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有關本案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相關章節內容應係環說書必備項目之一，衍生交通量整體推估過程及對周邊道路影響及因應措施均應全部揭露及呈現，故有關開發單位對本局所提意見之回復對照表所述略以「後續將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供審」回應似有不妥，仍請依本局前次意見補充推估及釐清。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車位數超過 150 輛，請於附錄章節中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停車供需調查資料部分，請參酌本處最新公告內容（「107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已公告於本處官網）。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操作之範圍不可有植栽、雜項設施等，且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並確保地面能承重本市消防水庫車總重量（26 噸以上）。
2. 規劃之救災空間應可供消防車輛迴車，以順向駛離園區。
3. 規劃之救災空間應可直接通往本案建築物，且坡度須小於 5%。

劉在石君(於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書面意見如後附)。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

(以下空白)

寄件者: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paE0@epa.gov.tw>
寄件日期: 2019年5月1日星期三 下午 9:14
收件者: epaE0@epa.gov.tw
副本:

主旨: 有關「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重要性: 高

姓名:劉在石 電話: 地址: 本文:1. 本案擴建對於週邊車流及停車服務提供之交通影響評估未盡完備說明。2. 請開發單位具體於環評報告承諾本案可新增 800 格以上之停車空間，以有利於解決現有停車空間不足問題。3. 本案擴建後平假日車流亦未見詳細交通影響評估。4. 在本案開發單位未具體承諾本案將提出足夠亦即超過 800 車格以上停車空間之前，懇請審查委員會逕行駁回本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 案名：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 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盧世昌 討論案二：吳品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鄭委員佳良	鄭佳良
王委員玉芬	王玉芬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志宏 吳淑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楊劍翔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命亨
臺北市立美術館	蔣所長 吳明倫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09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維 陳一平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張庭璋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連鴻智
氣候變遷管理科	吳明均
綜合企劃科	黃莉琳
	洪明宏 陳謙 廖德 翁敏 王瑋美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一、本案基地現況為空地，原設計經變更後樓高雖未超過 120 公尺，但高度已達 118 公尺，變更審查結論之理由仍請再行釐清。	感謝指教，高鐵南港站通車啟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生技研究院等南港務大建設逐步完成，市府遂辦理東區門戶計畫以改善南港地區環境，配合產業發展於「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檢討各土地使用原則，其目的能提供住宅及供宅比例，而本計畫配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內容，調整本計畫住宅比例，故提出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在維持既有公共設施使用面積下，提高住宅空間之比例情形下，使得本計畫最高樓層之建築高度(不含屋突)降低至 118.1 公尺。而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依前述法令辦理變更審查結論。	第 2 章	2-1
二、請補充說明建築高度變更設計之提出時間點，以釐清其與「認定標準」修正時間點之關聯。該項變更設計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亦請一併說明之。	感謝指教，「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該都市計畫檢討目的之一，係檢討土地利用提供住宅或公宅等，以因應未來產業所引入之人口，故本計畫配合該「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進行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而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	第 2 章	2-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康委員世芳			
一、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設計樓高由 109.7~134.9 公尺降低為 100.9~118.1 公尺，低於 120 公尺認定標準，致不適用認定標準。惟建議請開發單位敘明變更高度理由及原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辦理情況。	<p>感謝指教，本次變更高度理由及原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本次變更高度理由 高鐵南港站通車啟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生技研究院等南港務大建設逐步完成，市府遂辦理東區門戶計畫以改善南港地區環境，配合產業發展於「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檢討各土地使用原則，其目的能提供住宅及供宅比例，而本計畫配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內容，調整本計畫住宅比例，故提出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在維持既有公共設施使用面積下，提高住宅空間之比例情形下，使得本計畫最高樓層之建築高度(不含屋突)降低至 118.1 公尺。</p> <p>(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施工前訂定棄土運輸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本計畫尚未有棄土運輸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未來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2. 應於施工前完成春季(99 年 2 月~4 月)生態調查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本計畫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99 年 3 月 1 日完成春季生態調查報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送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總字第 099256 號)，並於 99 年 12 月 	第 5 章	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31 日取得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 09939345500 號)。</p> <p>3. 本基地屬軟弱地層，應加強基礎工程施作：本計畫施工期間仍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p> <p>4.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本計畫施工期間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規定，執行施工圍籬綠美化。</p> <p>5.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客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結果，開挖土方性質為粉土質黏土層。棄土前，將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是否適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之需求，若無法滿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需求，則送往合法土資場進行處理。</p> <p>(三)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但仍會遵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p>		
黃委員台生			
一、依其變更內容對照表 P.4-2 表 4-1 所示，雖然其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4,026.02 平方公尺，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容積率均不變，只是棟數由原 7 棟	感謝指教，高鐵南港站通車啟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生技研究院等南港務大建設逐步完成，市府遂辦理東區門戶計畫以改善南港地區環境，配合產業發展於「臺北市南港區都市	第 2 章	2-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增加為 8 棟，致樓高降 100.9~118.1 公尺，確有為避環評而作之改變。	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檢討各土地使用原則，其目的能提供住宅及供宅比例，而本計畫配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內容，調整本計畫住宅比例，故提出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在維持既有公共設施使用面積下，提高住宅空間之比例情形下，使得本計畫最高樓層之建築高度(不含屋突)降低至 118.1 公尺。而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依前述法令辦理變更審查結論。		
二、建議仍依原審查結論執行，但不須經環評追蹤。	<p>感謝指教，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應於施工前訂定棄土運輸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本計畫尚未有棄土運輸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未來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據以執行。</p> <p>(二) 應於施工前完成春季(99 年 2 月~4 月)生態調查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本計畫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99 年 3 月 1 日完成春季生態調查報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南總字第 099256 號)，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 09939345500 號)。</p> <p>(三) 本基地屬軟弱地層，應加強基礎工程施作：本計畫施工期間仍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p> <p>(四)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本計畫施工期間</p>	第 5 章	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規定，執行施工圍籬綠美化。</p> <p>(五)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客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結果，開挖土方性質為粉土質黏土層。棄土前，將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是否適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之需求，若無法滿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需求，則送往合法土資場進行處理。</p>		
駱委員尚廉：			
一、同意變更。	感謝指教。	-	-
陳委員起鳳			
<p>一、本案 98 年原環評 4 棟建築，104 年提出環差改為 7 棟，並通過審查。但 108 年都審變更設計，降低高度為 118 公尺，符合 107 年的認定標準條件小於 120 公尺，所以提出本次變更結論，不需環評。整個案件的時程會有規避環評之虞，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變更理由，並針對歷次環評結論與承諾事項的因應作為進行說明而非如報告內容，未來再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感謝指教，本次變更高度理由及原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本次變更高度理由</p> <p>高鐵南港站通車啟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生技研究院等南港務大建設逐步完成，市府遂辦理東區門戶計畫以改善南港地區環境，配合產業發展於「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檢討各土地使用原則，其目的能提供住宅及供宅比例，而本計畫配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內容，調整本計畫住宅比例，故提出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在維持既有公共設施使用面積下，提高住宅空間之比例情形下，使得本計畫最高樓層之建築高度(不含屋突)降低至 118.1 公尺。</p>	第 5 章	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施工前訂定棄土運輸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本計畫尚未有棄土運輸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未來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2. 應於施工前完成春季(99年2月~4月)生態調查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本計畫已於99年2月26日~99年3月1日完成春季生態調查報告,於99年12月30日函送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總字第099256號),並於99年12月31日取得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09939345500號)。 3. 本基地屬軟弱地層,應加強基礎工程施作:本計畫施工期間仍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 4.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本計畫施工期間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規定,執行施工圍籬綠美化。 5.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客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結果,開挖土方性質為粉土質黏土層。棄土前,將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是否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適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之需求,若無法滿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需求,則送往合法土資場進行處理。</p> <p>(三)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p> <p>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但仍會遵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p>		
楊委員之遠			
一、本案原樓高超過 120 公尺要做環評,但經環保署 107 年度修正樓高低於 120 公尺者免做環評。	感謝指教。	-	-
二、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降低高度為 115~118 公尺是否為規避環評。	<p>感謝指教,高鐵南港站通車啟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生技研究院等南港務大建設逐步完成,市府遂辦理東區門戶計畫以改善南港地區環境,配合產業發展於「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107年12月17日公告)檢討各土地使用原則,其目的能提供住宅及供宅比例,而本計畫配合「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內容,調整本計畫住宅比例,故提出本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在維持既有公共設施使用面積下,提高住宅空間之比例情形下,使得本計畫最高樓層之建築高度(不含屋突)降低至118.1公尺。而環保署107年4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依前述法令辦理變更審查結論。</p>	第2章	2-1
王委員根樹			
一、本案雖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在法令修	感謝指教,本計畫雖自公告日起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第5章	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正後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考量開發行為尚未啟動，未來在安全(含施工及建築物)、景觀綠化及水文、生態(含透水鋪面)等應有所注意，以維持大型開發案件之環保要求。現有變更內容均以「依相關法令執行」回應，宜補充說明。</p>	<p>執行，但仍會依照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應於施工前訂定棄土運輸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本計畫尚未有棄土運輸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未來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據以執行。</p> <p>(二) 應於施工前完成春季(99年2月~4月)生態調查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本計畫已於99年2月26日~99年3月1日完成春季生態調查報告，於99年12月30日函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總字第099256號)，並於99年12月31日取得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09939345500號)。</p> <p>(三) 本基地屬軟弱地層，應加強基礎工程施作：本計畫施工期間仍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p> <p>(四)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本計畫施工期間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規定，執行施工圍籬綠美化。</p> <p>(五)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客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結果，開挖土方性質為粉土質黏土層。棄土前，將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是否適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之需求，若無法滿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需求，則送往合法土資場進行</p>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處理。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一、依據上次審查結論共五點，目前各項執行情形為何？請詳細補充說明。	<p>感謝指教，本計畫雖自公告日起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但仍會依照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應於施工前訂定棄土運輸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本計畫尚未有棄土運輸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未來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據以執行。</p> <p>(二) 應於施工前完成春季(99年2月~4月)生態調查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本計畫已於99年2月26日~99年3月1日完成春季生態調查報告，於99年12月30日函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總字第099256號)，並於99年12月31日取得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09939345500號)。</p> <p>(三) 本基地屬軟弱地層，應加強基礎工程施作：本計畫施工期間仍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p> <p>(四)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本計畫施工期間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規定，執行施工圍籬綠美化。</p> <p>(五)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客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結果，開挖土方性質為粉土質黏土層。棄土前，將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是否適合北投士</p>	第5章	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之需求，若無法滿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需求，則送往合法土資場進行處理。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一、無意見。但 P.4-24 提及之辦公大樓是 2 棟(本次簡報)或 3 棟?何者正確?	謝謝委員指正，本次變更辦公大樓為 2 棟。	第 4 章	4-2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沒有特別意見。	感謝指教。	-	-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建議仍以環境生態為開發之最重要考量。	感謝指教，本計畫經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後，實設建築面積由原 12,244.79 平方公尺變更為 9,921.52 平方公尺，增加實設空地面積進行綠化。	第 4 章	4-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停車空間配置及停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感謝指教。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為變更審查結論，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感謝指教。	-	-
決議			
一、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	-
二、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
(一)「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5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敬悉。	-	-
(二)開發單位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21390 號函送「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敬悉。	-	-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8 年 12 月 14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5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p>(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逐項檢討原環說書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開發單位承諾事項，並確實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p>感謝指教，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於施工前訂定棄土運輸計畫送本府交通局審核後據以執行：本計畫尚未有棄土運輸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未來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據以執行。 2.應於施工前完成春季(99 年 2 月~4 月)生態調查報告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本計畫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99 年 3 月 1 日完成春季生態調查報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送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總字第 099256 號)，並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核備函(北市環秘(一)字第 09939345500 號)。 3.本基地屬軟弱地層，應加強基礎工程施作：本計畫施工期間仍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及開挖安全監測。 4.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處規定進行綠美化：本計畫施工期間仍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規定，執行施工圍籬綠美化。 	第 5 章	5-1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5.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客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使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依據本計畫地質鑽探結果,開挖土方性質為粉土質黏土層。棄土前,將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計畫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是否適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之需求,若無法滿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之需求,則送往合法土資場進行處理。</p> <p>(二)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但仍會遵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p>		